

# 政府采购合同

## 黄村镇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服务托管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联系电话（传真）：010-69262667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大兴区优选残疾人帮扶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里35号楼1层7-12号

联系电话（传真）：010-60211688



为了规范黄村镇温馨家园、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的整体运营，提高运营水平，依据《关于温馨家园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温馨家园建设实施方案》、《北京市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等相关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赢的原则，就黄村镇温馨家园、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整体托管事宜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委托标的服务内容**

1.甲方将大兴区黄村镇温馨家园、温馨家园职康站，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文化大院，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25 平方米，属镇政府自有办公用房；刘一职康站，位于大兴区黄村镇霍村文化大院，占地面积约 159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9 平方米，属租赁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黄村镇政府承担），两处残疾人活动场所内的残疾人服务设施齐全，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黄村镇政府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营经费审计内容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进行管理、开展各项残疾人活动。甲、乙双方互相支持，及时有效沟通、配合、协调、合作。

2.本项目围绕核心服务要求，全面整合各项运营管理内容，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中的重点与难点，同步制定突发应急处置、消防应急演练及应急服务方案以应对各类风险；精准规划温馨家园与职康站专项服务方案，配套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拟投入设备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节能管理及主要设备节能降耗措施，建立健全与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明确服务承诺、强化岗位培训，搭建科学的绩效考核及奖惩机制，确保各项服务规范高效落地。

3.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现有房屋、器械等资产等清登造册，移交由



乙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固定资产的完好使用。

4.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及基础设施、器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融资、贷款。

5.乙方负责房屋等基础设施、器械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及保管事宜，并承担费用。如丢失或非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对固定资产造册管理，对不能使用的设备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国有资产报废程序处置。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

1.1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招标结果在最长三年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后续年度直接沿用该结果开展合作且付款按年度分期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从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维度对乙方进行全面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后续合作及付款的重要依据。

2.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约时，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撤离全部人员，腾退属于乙方的自有物品，交还因履行本协议而占有使用的一切财产，并将协议期间未完成事项书面报告甲方。依据审计结果结算双方未清的款项。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包含必要的设施设备的办公场所。

2.甲方成立专门监督管理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协议事宜；并督促乙方完成市区相关部门对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各项工作要求。依据协议约定、相关政策规定等，明确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3.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甲方检查发现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或者不符合《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黄村镇残联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营经费使用审计内容要求》及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整改不彻底、不到位，在服务期间出现被残疾人活动人员及家属提出严重投诉被核实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于乙方工作制度不落实、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人身安全、疫情传播等重大事故、乙方在执行服务协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协议或终止、解除协议，其不利后果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遇其他机关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甲方的具体意见作相应调整。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能调整或者经调整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协议或终止、解除协议，其不利后果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7.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相关政策，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法人组织资质及专业技术服务所要求相关资质。

2.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黄村镇残联温



馨家园、职康站运营经费使用审计内容要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履行，积极开展黄村镇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的各项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甲方所购置的全部设备、设施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协议期间的使用权。

4.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予以调整。

5.乙方负责对委派服务人员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承担对其委派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负责对其委派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发生的费用。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自身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违规，或工作处理不当，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如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查证属实或被媒体曝光等），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乙方都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赔偿，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协议履行期间，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设备设施维修费等因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依照协议约定、相关政策的要求，接受监督、管理，并配合接受参观、检查等辅助性工作。

9.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经营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保卫安全等各项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相应费用。

11.乙方无权转让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的经营权限和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资产使用权，如有违约，甲方可随时终止、解除协议。因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温馨家园、职康站、刘一职康站地址办理任何其他机构，不得再引进其他服务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第五条 服务项目

### （一）温馨家园

#### 1.服务内容 & 标准

乙方按《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黄村镇政府温馨家园运营经费审计内容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辖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黄村镇政府和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考核。

#### 2.项目费用拨付

根据区残联的年度考核结果和黄村镇政府温馨家园年度经费使用审计结果，甲方一次性拨付年度运营经费，但每年拨付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区残联规定补贴标准。

### （二）职康站

#### 1.服务内容 & 标准

乙方按《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黄村镇政府职康站年度运营经费审计内容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辖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黄村镇政府和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考核。

#### 2.项目费用拨付

依据《大兴区残联年度各职康站运行经费复核结果的通知》考核成绩优秀（90



分以上)结合镇运营经费使用审计结果 100%支付年度运营经费,考核成绩合格(80-89分)结合镇运营经费使用审计结果支付 80%运营经费,考核成绩基本合格(60-79分)结合镇运营经费使用审计结果支付 60%年度运营经费,考核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不予支付年度运营经费,年度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资金支付条件

1.三年总运营费用¥ 29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每年运营费用¥ 9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其中:职康站每年费用¥ 7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温馨家园每年费用¥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每年运营经费以实际发生和区残联考核结果及镇年度运行经费审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9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财务审批程序通过后进行支付。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的发票;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因甲方系全额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于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再向乙方进行支付，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而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3/4/5/6 项规定，以及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不符合《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黄村镇镇府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营经费审计内容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仍未整改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协议解除权时，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时，本协议解除。

3.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部分的款项，向乙方追偿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做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



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协议期间,如乙方擅自撤离工作人员或停止工作或消极怠慢工作,经甲方发出整改等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恢复或整改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采取强占办公场地、围堵甲方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拒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所述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等完好的(自然损耗除外)交付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交接时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腾退属于乙方的自有物品。如乙方逾期腾退,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也有权强行收回;届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留有的任何物品等,均视为自动放弃物,同意由甲方自行任意处置,处置费用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与本协议履行的有关通知、法律文书等,按本协议标明的地址送达。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邮寄(快递)送达的,以交邮寄(快递)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向乙方的送达有关通知、法律文书等,在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办公地点粘贴后，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绩效考核标准》《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职康站审计内容要点》《黄村镇政府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营经费使用审计内容要求》等政府有关部门所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等，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均应按照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5年12月26日

